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伟先生、徐静女士、程科先生、唐毅先生、黎锦坤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成强先生、肖胜方先生、张荣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苏武俊、李耀棠、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20年10月21日